

# 委 托 书

## POWER OF ATTORNEY

我/我们是 中 国的公民/法人,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, 兹委托  
宁波市鄞州盛飞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  
大道 1299 号鄞州商会北楼 2118 室) 代为办理名称为 一种基于无刷电机的可控可  
拆卸式动力设备的控制方法的发明创造, 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, 以及该  
申请在国际程序中 (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审查单位)  
的全部事宜。

委托人 \_\_\_\_\_ (盖章或签字)

委托单位代表人 \_\_\_\_\_ (盖章或签字)

委托日期 \_\_\_\_\_

以下由专利代理机构填写

专利代理机构指定 张向飞 为该申请的代理人被

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 \_\_\_\_\_

